

2019 年中国共产党湛江市赤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湛江市赤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湛江市赤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湛江市赤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湛江市赤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单位机构设置、职能及主要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广东省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湛江市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赤坎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经赤坎区委常委会研究同意，设立湛江市赤坎区监察委员会。将赤坎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和湛江市赤坎区监察局的职责整合划入湛江市赤坎区监察委员会。撤销湛江市赤坎区监察局和赤坎区人民检察院的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中共湛江市赤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与湛江市赤坎区监察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共同设立内设机构。

按照区“三定”方案，赤坎区纪委、监委机关有 10 个内设机构及 7 个派驻机构、1 个区委巡察办、3 个区委巡察组。具体如下： 办公室、宣教调研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举报中心）、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7 个派驻机构、区委巡察办、区委第一巡察组、区委第二巡察组、区委第三巡察组。

主要职能是：

1.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省

委、省政府、省纪委，市委、市政府、市纪委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区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全区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街道办事处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区政府决议的情况。

2. 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党的组织和区管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其他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3. 负责查处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街道办事处及其领导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以及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4. 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

5. 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拟定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的规章制度。

6. 负责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以及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和督促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相关工作。

7. 负责拟定全区预防腐败工作规划、制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8. 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

及其他党内法规、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

9. 会同区直各有关部门以及各街道管理纪检监察干部，以区纪委会同区委组织部为主做好各街道纪工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工作，审核各街道纪工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区直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主要领导干部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统一管理区纪委、监委机关及派驻机构、巡察机构的干部；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

10. 对区管干部问题重要线索集中管理、分办，协助办理区管干部任职前区委组织部征求意见回复工作；负责向上级报告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情况，受理、分办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报告；组织协调办案相关工作，建立跨地区跨部门协作办案机制，归口管理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事项，承办国（境）内追逃防逃相关工作，建立健全追逃防逃区内协调机制；监督检查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情况和办案场所的安全保卫、保密工作等情况，落实办案安全工作责任制，督促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做好办案安全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督促查办上级及本委（局）领导批办交办事项；统计分析办案及相关专项工作情况；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案件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区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纪委、市监委机关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监察委员会主要职责：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

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7个派驻机构主要职责：（秘件）

区委巡察工作机构主要职责：1. 区委巡察办主要职责是：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区委巡察组开展工作；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巡察公开和舆论宣传工作；对区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对区委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开展的巡察工作进行指导；办理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2. 区委巡察组主要职责是：在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承担具体巡察任务，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办理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员构成情况

区纪委、区监委机关编制 31 名（其中原区纪委机关、区监察局行政编制 19 名，从区人民检察院划转政法专项编制 12 名）。

区纪委机关领导职数 7 名：区纪委常委 7 名〔其中，区纪委书记 1 名（由区委常委兼任），区纪委副书记 2 名〕。区监委机关领导职数 7 名：主任 1 名（由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兼任）、副主任 2 名（由区纪委副书记兼任）、委员 4 名（其中，2 名由区纪委常委兼任）。

区纪委、监委机关室主任职数 10 名，副主任职数 10 名。

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现有财政供养 59 人，其中在职 50 人，

离退休人员 9 人。

7 个派驻机构行政编制共 19 名，其中行政编制 19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现有财政供养 11 人，其中在职 11 人。

区委巡察办行政编制 2 名，主任 1 名（正科级，由区纪委监委兼任，不占编制）、专职副主任 1 名（副科级）。每个区委巡察组行政编制 2 名，其中，组长 1 名（正科级），副组长 1 名（副科级）。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湛江市赤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湛江市赤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8.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434.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55.4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86.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25.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湛江市赤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47.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603.59	本年支出合计	49	593.88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湛江市赤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57.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66.81
总计	26	660.70	总计	52	66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湛江市赤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3.59	548.16	0.00	0.00	0.00	0.00	55.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4.40	388.97	0.00	0.00	0.00	0.00	55.4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44.40	388.97	0.00	0.00	0.00	0.00	55.43
2011101	行政运行	444.40	388.97	0.00	0.00	0.00	0.00	55.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0	8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6.70	8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17	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7	5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5	2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6	25.0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湛江市赤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3.59	548.16	0.00	0.00	0.00	0.00	55.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6	2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6	2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3	4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43	4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3	47.4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湛江市赤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3.88	593.88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4.69	434.69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34.69	434.69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434.69	434.6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0	86.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6.70	86.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17	8.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7	54.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5	23.7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6	25.0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6	25.06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湛江市赤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3.88	593.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6	25.0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4	47.4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44	47.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4	47.4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湛江市赤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8.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388.53	388.53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86.70	86.7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25.06	25.0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湛江市赤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7.44	47.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548.16	本年支出合计	50	547.73	547.7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49.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49.50	49.5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49.07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湛江市赤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597.23	总计	54	597.23	597.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湛江市赤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47.73	547.73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8.53	388.53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88.53	388.53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388.53	388.5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0	86.7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6.70	86.7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17	8.1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7	54.7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5	23.7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6	25.0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6	25.0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6	25.0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湛江市赤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47.73	547.7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4	47.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44	47.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4	47.4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湛江市赤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9.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
30101	基本工资	148.92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8.9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6.7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51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75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0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7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湛江市赤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8.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湛江市赤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8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8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湛江市赤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47.73		公用经费合计	24.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湛江市赤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00	0.00	27.00	18.00	9.00	1.00	24.04	0.00	24.02	17.88	6.14	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湛江市赤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湛江市赤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湛江市赤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总收入 660.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03.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8.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2.46 万元，下降 26.0%，主要变动情况：贯彻财政紧缩制度，减少不必要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55.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1.37 万元，增长 1267.7%，主要变动情况：办案业务增加，其他资金支出需要。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湛江市赤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总支出 660.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93.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93.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3.89 万元，

下降 12.4%，主要变动情况：贯彻财政紧缩制度，减少不必要开支。

2. 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0.36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变动情况：贯彻财政紧缩制度，减少不必要开支。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共产党湛江市赤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48.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8.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2.46 万元，下降 26.0%，主要变动情况：贯彻财政紧缩制度，减少不必要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共产党湛江市赤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47.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7.7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71.81 万元，下降 33.2%，主要变动情况：贯彻财政紧缩制度，减少不必要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

初预算数持平。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湛江市赤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4.04万元,完成预算28万元的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4.02万元,完成预算27万元的88.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2万元,完成预算1万元的2%。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4.02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因公出国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0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88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

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14 万元，2019 年委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日常办案业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2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案业务。2019 年，委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4 人，主要包括其他纪检单位办案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04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21.02 万元，下降 46.6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

车主要是日常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9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19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组织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8.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0 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 819.54 万元，执行数 547.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8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